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8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黃揚閔

債 務 人 何芯溶

債 務 人 何國正

監 護 人 何珊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
001	691,782元	115年3月14日	2.295%	自115年4月15日起
002	36,408元	115年3月14日	2.295%	自115年4月15日起
003	407,794元	115年3月14日	2.295%	自115年4月15日起
004	101,950元	115年3月14日	2.295%	自115年4月15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